

B&B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4



中期報告 2004-200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的資料。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80%至約107,893,000港元。
- 期內純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45%至約19,902,000港元。
- 每股股息為0.5港仙。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913	31,351	107,893	59,946
銷售成本		(32,078)	(18,760)	(82,504)	(35,973)
毛利		12,835	12,591	25,389	23,973
其他收入	4	3,211	85	8,885	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3)	(2,624)	(3,538)	(4,568)
行政支出		(8,381)	(3,316)	(11,226)	(5,166)
經營溢利	6	5,972	6,736	19,510	14,370
融資成本		(555)	(150)	(733)	(3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5	—	2,595	—
除稅前溢利		8,012	6,586	21,372	14,061
稅項	7	(752)	(1)	(1,561)	(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0	6,585	19,811	14,060
少數股東權益		579	(407)	91	(294)
期內純利		7,839	6,178	19,902	13,766
每股股息(仙)	8	0.5	0.5	0.5	0.5
每股盈利	9				
— 基本(仙)		1.63	1.44	4.13	3.31
— 攤薄(仙)		1.60	1.39	4.09	3.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	3,5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995	—
技術知識	10	—	58
商譽	11	13,168	1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3,883	3,871
		<u>66,922</u>	<u>7,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9	6,0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2	20,066	41,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4,184	21,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894	110,919
		<u>173,323</u>	<u>179,5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1,723	10,768
稅項		1,230	957
有抵押銀行借貸		42,396	30,376
		<u>75,349</u>	<u>42,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974</u>	<u>137,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96	145,121
少數股東權益		11,713	4,82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87	2,831
資產淨值		<u>151,296</u>	<u>137,4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21	4,813
儲備		146,475	132,653
股東資金		<u>151,296</u>	<u>137,4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30	7,46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17)	(7,5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00)	43,87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87)	43,8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486	44,07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611	87,914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813	80,649	15	(1)	51,990	137,46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	176	—	—	—	184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	—	—	12
期內純利	—	—	—	—	19,902	19,90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	—	—	—	—	(6,268)	(6,26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1	80,825	27	(1)	65,624	151,296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4,000	30,881	6	(1)	29,624	64,510
因行使購股權及配售 發行股份	706	49,116	—	—	—	49,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705)	—	—	—	(1,7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	—	—	8
期內純利	—	—	—	—	13,766	13,766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	—	—	—	—	(4,246)	(4,24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06	78,292	14	(1)	39,144	122,1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綜合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一致。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 分類資料

期內，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產品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單一業務分類內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8,320	42,237	21,846	21,843
香港	2,342	593	(2,614)	(7,467)
東南亞	27,231	17,116	278	(6)
	107,893	59,946		
經營溢利			19,510	14,370
融資成本			(733)	(3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5	—
除稅前溢利			21,372	14,061
稅項			(1,561)	(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811	14,060
少數股東權益			91	(294)
期內純利			19,902	13,766

6.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	58	87
商譽攤銷	244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8	325
銀行借貸利息	733	309
利息收入	(49)	(62)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7,839,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6,17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82,078,000股及481,704,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429,432,000股及415,29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7,839,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6,17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88,582,000股及486,322,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443,471,000股及434,135,000股）計算。

10.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58	231
攤銷費用	58	173
	<hr/>	<hr/>
期終／年終	—	58

11. 商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91	245
增加	13,221	—
攤銷費用	244	54
	<hr/>	<hr/>
期終／年終	13,168	191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加預繳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832	13,969
31至60天	198	718
61至365天	2	—
超過一年	—	519
	<u>13,032</u>	<u>15,206</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94	1,777
31至120天	—	26
	<u>494</u>	<u>1,803</u>

14.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2,130,000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81,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21</u>	<u>4,813</u>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分別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870,000股及40,000,000股。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24,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13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93	9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398	582
	1,091	1,552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18,981	18,981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0,019	20,058
	39,000	39,039
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10,345	32,798
總計	49,345	71,8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80%至107,893,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9,946,000港元。純利亦上升45%至19,902,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3,766,000港元。毛利及純利分別增長至25,389,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23,973,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乃因本集團致力擴展其業務、拓寬收入基礎、透過業務垂直整合以及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最終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6,0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2,054,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29港元），而流動資產保持於173,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9,55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59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36倍）。負債比率的計算是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以港元入賬。該等貨幣間的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毋須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0,000股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24,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13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提供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49,345,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1,0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1,837,000港元及1,55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Top Entrepreneur Profits Limited 75%股本權益售予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作價4,000,000港元（「出售」）。代價以按每股0.0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問博股份支付。此外，本集團亦按每股0.021港元之價格認購738,095,238股新問博股份（「認購」）。出售及認購完成後，問博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人數為九十一人。僱員薪酬按照市場情況、工作經驗及員工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產品種類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引入一系列自韓國進口之飲料，於多家超級市場、零售店及連鎖零售店發售。由於夏天為飲料市場之旺季，本集團乘勢進行推廣，收集市場反應，用作來年發展計劃之參考資料。

本集團成功為新保健產品櫻桃纖及褐藻花清體素建立初步分銷網絡。櫻桃纖及褐藻花清體素均購自韓國，前者為一種韓國飲料，目標對象為追求健美身形及完美肌膚之客戶，而後者為由褐藻孢子葉製成之天然產品，含有有助排毒之珍貴成分。上述產品已於香港多家大型連鎖零售店發售。透過積極推廣及宣傳，該等產品開始為市場注意及接納。

本集團成功獲得多項天然護膚產品系列之獨家分銷權，包括來自韓國之全線蘆薈護膚產品，以及法國一款蜂蜜護膚產品全線系列。本集團已迅速分銷該等產品，市場反應熱烈，客戶訂單不斷。

除了新飲料及護膚產品外，本集團亦獲得俄羅斯所製宿醉藥K.G.B.在中國境內（包括香港）之獨家分銷權。有賴供應商及各連鎖零售店通力合作，該項產品趕及在聖誕節前後在三家連鎖零售店發售。K.G.B.獲媒體廣泛報導，本集團於大約兩個月內已接受數家媒體訪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於各超級市場設立展銷攤位，以提高新產品之市場知名度，同時收集客戶反應。本集團亦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之亞太區美容展，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發掘新業務夥伴。

未來前景

鑑於本集團已引入大量新產品，包括飲料、保健產品、護膚產品以及K.G.B.，而且預期該等產品具有無限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該等產品之銷售網絡，以爭取最大回報。尤其在護膚產品方面，本集團考慮開發B&B本身品牌之產品線，並設立零售店，以縱向整合此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以在中國城市從事天然氣業務。倘此合作項目落實，本集團將在中國從事供應天然氣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計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中國珠海市的新生產設施		
(i) 購置土地	1.3	1.7
(ii) 建築成本	5.5	2.0
進行多項研發計劃，務求增加 本集團產品種類(附註1)	3.9	0.2
推銷及推廣活動	1.5	3.2
購買生產新天然生命食品的新機器	2.6	—
贖回可轉換票據	14.0	14.0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hr/>	<hr/>
合計	29.3	21.6
	<hr/>	<hr/>

附註：

1. 研究及發展

透過嚴控成本措施及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已更有效地成功研發出新產品原型，進展較預期理想。

2. 董事會預期不會嚴重偏離招股章程內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之認可財務機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推出新產品：(進行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並添置新機器生產新產品)

委任實驗室試驗其他新天然生命食品

獨立測試中心測試新天然生命食品。

2. 加強本集團現有網頁的內容

繼續更新網頁資料

網頁加入最新內容，以反映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安排為消費產品及長期客戶開發專屬區域。

3. 拓展海外市場

參加亞洲美食博覽會

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之亞太區美容展，為近期推出及即將推出之新產品爭取曝光。

4. 在世界各地委任分銷商

透過委任更多新分銷商，從而開拓更多海外市場

於馬來西亞進行試訂及測試，研究委聘獨家分銷商之可行性。

5.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等，透過廣告及安排小型推廣活動，從而繼續在市場建立知名度

於中國(包括香港)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電影「功夫」合辦宣傳活動。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6. 研究生產過程所需技術

致力於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把焦點集中於提高產量及改良品質

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同時根據市場反應改良生產，以提升產品質素。

7. 珠海設施

擴大研究及開發小組及分銷中心

由於如本公司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新珠海生產設施之結構圖則曾作修改，故其初步工程進度有所改變。工程進度符合最新時間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262,080,000 (附註1)	1,380,000	—	263,460,000	54.65%	
陳通美	262,08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63,460,000	54.65%	
馮戴雲	—	1,730,000	—	1,730,000	0.36%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4,000,000	—
陳通美	4,000,000	4,000,000	—
陳霆	4,000,000	4,000,000	—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46港元之50%。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分行使。各部分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條件之人士接納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之1,200,000份購股權。

(3) 相聯法團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附註)	928,571,428	—	—	928,571,428	60.03%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4.36%權益，而後者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928,571,428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桂蘭女士持有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1,38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	—	54.36%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6,000,000	—	5.39%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者），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與程序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及操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